三明市河长制

工作简报

**2017年（第2 期） 总第2期**

**主编单位：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投稿邮箱：smhzzb gs@163.com 2017年5月19日**

 **【河长制动态】**

**市河长制办公室督查组到12个县(市区)**

督查“河长制”工作

   4月26日至28日，**市河长办组织6个**督查组,分别到12个县(市区)督查河长制工作情况。

督查一组到梅列区、三元区督查。梅列区政府、三元区政府对河长制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下发文件通知和召集责任单位开会布置，要求责任单位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完成和落实规定的要求内容；主要领导亲自到现场，督促落实相关措施；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收集规整档案资料备查；河长制相关工作总体到位，各项工作按照要求在有序进行。督查一组建议梅列区、三元区河长制相关工作应继续深化落实；梅列区继续加大对焦溪流域的巡查自查力度，发现影响环境问题，立即整改；梅列区碧溪制砂场侵占河道物基本清理到位，但应由相关部门采取综合整治的方式进行彻底整治。

督查二组到明溪县、清流县督查。督查发现存在问题：（一）小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水利部门执法难。因小水电上网电价审批权力在经贸部门，执法权在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对最小下泄流量监管没有法定依据和“三定”职能，仅能够联同有关部门建立督查检查机制，对发现异常情况发出整改通知书，对拒不整改的水电站只能由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由经信部门将其从电力公司电网解列。（二）小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部门多、范围广。小流域综合整治主要包括工业污染、面源污染和水体污染等，涉及的部门主要为环保等部门。如省环保厅对明溪县胡贡溪、鱼塘溪小流域污染问题进行通报，胡贡溪、鱼塘溪污染主要有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等。明溪县已明确该问题由县环保部门牵头开展整治工作：一是强化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拆除生猪养殖场6家，拆除网箱任务数2100平方米；二是加强生态水系建设，完成鱼塘溪城区上游段10.2公里，2017年计划实施画桥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三是委托福州大学编制夏阳溪、胡贡溪、鱼塘溪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实现小流域水质提升目标。（三）明溪县、清流县未建立统一的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各县积极推进落实河长制工作，均与四创软件公司对接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立，但各县对平台建设要求、标准不同，督查二组建议市级抓紧建立统一的河长制信息化平台，以利于河长制工作深入实施。

督查三组到将乐县、泰宁县督查。将乐县、泰宁县聘请村级河道专管员，各乡镇成立河长制办公室，每条河流正按要求逐步建立 “一河一档”。将乐县、泰宁县制定年度河长制工作计划并有条不紊的逐步实施，县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乡镇进督导检查，了解并督促各乡镇全面深化河长制的机构建立、出台方案、名录公示等工作。同时，进行问题清单自查，清理河道污染，开展一系列专项活动。

第四督查组到宁化、建宁督查。宁化县重新聘用河道专管员201人，拟在近期开展一次专管员工作培训，规范巡河、管河等工作内容。建宁县成立建宁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共有县级河长1人、河段长7人；乡（镇）级河长9人、河段长39人、村级河长92人、专管员140人。宁化县16个乡镇全部落实河长办，建宁县9个乡（镇）均出台“河长制”实施意见文件。宁化县制订并下发统一表格，要求各河道进行全面系统的摸排，填写好河流管理档案，实行“一河一档”“一河一策”管理。宁化县明确以流域“水岸共治”为抓手，创新工作方式，采取“169”工作方法，即：一套班子和一张图纸协调指挥、六份表格引领工作推进、九大工程（50个项目）落实综合整治”，计划利用三年时间，整合部门力量，聚集项目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齐心抓好示范推广和重点整治，以点促线、以点带面,促进流域水环境建设。建宁县下发《建宁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全县9个乡（镇）均出台“河长制”实施意见文件，在全县推广流域河长负责制，完善“智慧河长”管理平台，投资140万元建立“智慧河长”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再增设13路河道全球眼监控探头，实时对主要河道进行全天候监测。同时，2017年增加16路河道全球眼监控探头，4月上旬已初步完成设计。

第五督察组到沙县、尤溪督查。沙县全县12个乡（镇、街道）共招募河道专管员164名，已到岗到位，开展河道、保洁、防汛、最小下泄流量等巡查工作，实现所有河道专管员全覆盖。沙县12个乡（镇、街道）依托乡镇水利工作站，均挂牌成立乡镇河长制办公室，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沙县河长办公室人员到位，设施设备齐全，档案资料较完整。全县均确定专职负责河长制工作人员，定员定岗。沙县对全县境内沙溪、东溪、豆士溪、南阳溪、马铺溪五条流域存在污染源问题进行全方位摸排，建立了问题清单。正在制定责任清单和五条流域整治实施方案。制定下发《关于印发沙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进行专项督查，实行每月通报。3月份以来，全县12个乡（镇、街道）相继开展河道专项整治活动，陆续将各自辖区内的河道清理干净，在河道专岗员上岗前完成任务，移交给河道专岗员。目前，已完成河道移交，河道专管员均上岗开展工作。尤溪县建立县、乡、村三级管理的河长体系，初步实现“河长制”管理的“四化”格局即流域管理网格化、源头把控制度化、高标整治法制化、全程考评指标化。

第五督查组督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有：沙县、尤溪河长制工作在经费上不足，尤其是河道巡查员的人员工资希望上级能给予补助解决。

 第六督查组到永安市、大田县督查。永安市成立市河务管理中心，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人，全市243名村级河道专管员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开展日常巡查保洁工作，研究制定聘用人员管理模式和工资待遇等问题。大田继续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划定“三条红线”，实施“四大工程”，进一步提升河长制，并分别于3月24日和4月27日召开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动员会议和工作推进会，落实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每年500万元，核定县河务管理中心事业编制10名（自收自支），并将河长制工作职责细化分解到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形成层层抓落实格局。村级河道专管员在3月前全部到位，乡镇河长办在4月前全面成立，村级河长、河段长、河道警长以及河道专管员各有分工，各司其职，实现河长全覆盖。第六督查组建议尽快出台河长制相关工作领域管理办法，如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对人员的要求、管理、报酬、考核、奖惩作必要的明确。

 (市河长办宣传科)

**【河长办动态】**

市河长制办公室召开科室人员全体会议

5月16日上午，市河长办公室召开各科室人员全体会议,讨论各科室工作及河长办年度工作计划, 部署推进2017年河长制工作。市河长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李朝阳主持会议并讲话。各科室负责人汇报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和新思路。

  李朝阳指出，“河长制”工作启动以来，各科室各部门通力协作，开展大量基础性、前期性的工作，也开展一些结合我市实际、有创新价值的工作，时间不长，卓有成效。市河长办公室要坚持不懈、凝心聚力抓好河长制工作的实施。要做好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工作督办和考核办法等各项制度的落实。
  李朝阳要求，各科室一要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督办；二要树立全市一盘棋观念，部门间要相互协同；三要健全完善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机制，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使“河长制”各项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评估、有奖惩。

李朝阳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举措，突出做好问题整治全到位、社会力量全动员、考核问责全过程，“保护、治理、利用”三大流域(沙溪、金溪、尤溪流域)，做到一河一档一策，努力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双赢道路。

（市河长制办公室宣传科）

**【基层动态】**

**尤溪全面深化河长制**

**让“尤溪这条母亲河”更美丽、更干净**



3月7日，尤溪县召开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全面深化河长制会议精神，对全县深化河长制工作进行部署。县委书记杨永生在会上讲话，县长廖金辉主持会议，县领导王盛雄、施明光、纪优梓、叶其勇、刘怀明、陈志勤、吴初增出席会议。

杨永生在讲话中指出，全面推行河长制，是水治理体制和生态环境制度的重要创新，是全域环境综合整治的具体行动，也是最大的民生工程。各乡镇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全面深化“河长制”的重大意义，以对全县人民、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来做好河流保护工作，通过打造水景观、发展水产业，助推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杨永生指出，水污染问题，现象在水中，问题在岸上，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河施策，扎实推进治理工作。要在措施上再深化，加快责任、协作、监管“三大机制”的创新，做到大小河流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见成效。要找准结合点，对工业、农业、生活等“四类污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掌握重点污染源，对污染源在哪里，有多少，怎么治理都要做到心中有数。要以项目作为支撑，打造推进实施一批水利景观、水生态产业、水利民生项目，通过项目化，促进产业化，将水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杨永生强调，全面深化“河长制”事关尤溪全局、事关长远发展，各乡镇、各部门要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抓好推进实施，切实做到组织保障、宣传监督、经费投入、考核奖惩四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充分利用微信、电视等媒介，开展宣传动员，提高群众水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水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廖金辉在主持会议中要求，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是我县的宝贵财富，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独特优势。各乡镇各部门对水资源的保护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全覆盖、零容忍。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治河，依法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助推“河长制”工作落实，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目标。

尤溪县水利局、环保局、七尺溪流域段长、公安局在会上作了发言。

（作者：张钦敏 欧秀芬   来源：尤溪电视台）

**泰宁：落实“河长制” 做好水文章**

五月里的开善溪，河水清澈见底，鱼儿成群。岸边柳树枝繁叶茂，花草芬芳，村民或是散步或是聚在岸边长椅上聊家常，一派和谐风光。

美丽风光的背后，是开善乡16名河道专管员做好母亲河“美容师”付出的努力。江小明是儒坊村的河道专管员，负责开善溪肖坑桥至谢坊桥段河面清洁。每天一早，他都穿着雨鞋，带着自家谷耙、垃圾袋等工具顺着河道巡视，遇到河面、岸边垃圾一一仔细捡拾、清理。一个多小时后，他负责的河段整洁如新。傍晚，他会趁着饭后散步的时候再顺道巡视一遍。

“从去年开始，村里设了垃圾桶，有了保洁员，卫生一下好了很多。今年又设了河长，整条溪流干净了不少，现在村民饭后都愿意都河边走走，空气好，风光好，看着舒心。”儒坊村村民伍功大说。

开善乡辖区内主要有开善溪、金溪、鸭路溪等河流及支流，总长约30公里，是国家级生态乡镇。去年来，该乡高度重视开善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河长制”各项工作，成立河长办，部署河道整治工作，明确整治重点、整治区域、整治时限和责任人。通过整治，共清理河道3000余平方米，库面和桥头两岸垃圾10余吨，拆除违建鸡鸭棚舍30余个、1000余平方米，拆除生猪养殖场500余平方米，该乡生态环境、水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开善乡的做法是泰宁县全面深入落实“河长制”的缩影。今年来，泰宁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巡察组，在县、乡两级设立河长，在河流所经的行政村设立河段长，由乡（镇）相关领导担任，全县共选聘80名村级河道专管员，并将河段长、村级河道专管员纳入考核奖励体系，做到条条河流有人管、片片流域有人清。

为推动河长制工作有力开展，泰宁县水利部门制定《泰宁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以“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为重点，建立科学严密监测机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组建全县河库（湖）保护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水质情况、河长信息、巡查记录、问题举报、跟踪处理、反馈销号、查询统计等基础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实操性的河长制实施方案，建立“一河一档”，实行“一河一策”，以组建“河长微信群”、 实行末位约谈制度、红黄牌预警机制等方式，推动各级“河长”共同监督、管护河道。

今年，该县设立河长制工作专项资金240万元，为各乡（镇）河道专管员分别配备了专用救生衣、雨衣、雨鞋等设备各100套，在辖区设立警示牌、横幅，确保河道安全、人员安全。

东南网三明5月9日讯（通讯员 杨远英 肖相群）

**建宁县委书记郑剑波专题调研生态建设和河长制工作**

5月16日，建宁县委书记郑剑波就县辖区生态建设和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阴晓萍，副县长沙陈龙分别陪同调研。



在濉溪镇高峰村，郑剑波实地察看村里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进展情况，听取相关情况汇报。他还走进村民家中，详细了解村里禁柴改燃工作落实情况。郑剑波指出，建宁县是闽江正源头，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着力做好生态修复工程，抓好雨污分流、林分修复、禁柴改燃等工作，大力整治村容环境，着力形成景观效果，做好生态村的创建工作，为下一阶段的旅游高峰期作准备。要加快环保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提高环保服务水平。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保护好建宁的青山绿水，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黄坊乡仍田村，城区容驷桥和县河长制办公室等地，郑剑波实地察看建宁县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郑剑波强调，建宁县河长制工作在全县上下的共同推动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把河长制工作引向深入，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着力做到各条河段一天一巡，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及时处理。要健全机制体制，完善协调会商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对跨流域河段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不出现管理盲区。要加强河道管护，在常态化和长效化上下功夫。要把相关岗位向精准扶贫户倾斜，因地制宜为精准扶贫户提供合适河道管理岗位。要把智慧治水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推进，充分利用微信群、手机短信等现代信息手段，建好网络信息平台，用更加科学化、信息化的方式来管理河道。要加强督查考核，及时兑现奖惩，多措并举推进建宁县河长制工作再上新台阶。

　 （图／建宁县委报道组）